



贵州省六盘水监狱 罪犯大宗物资采购（副食品及蔬菜类、 禽蛋水产及豆制品）需求公示

（2022 年 月）

序 列 号：			
项目名称：	罪犯大宗物资采购（副食品及蔬菜类、禽蛋水产及豆制品）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类别：	货物
项目编号：	GZHDD-2022-ZC6327		
采 购 人：	贵州省六盘水监狱		
详细地址：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		
联 系 人：	章警官	联系电话：	18722712888
代理机构：	贵州华盾达招标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麒龙商务港 B 座 12 楼 13 号-15 号		
联 系 人：	项目部一部	联系电话：	0851-84131233

目 录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3
第二节 货物/服务要求	4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5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7
第二节 商务要求	7
第三节 图纸附件	13
第四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16
第二节 评分标准	16
第三节 废标条款	30
第四节 无效标条款	31

第二部分 通用部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一节 发布采购公告	33
第二节 获取采购文件	33
第三节 交纳投标保证金	34
第四节 递交响应文件	35
第五节 开标	37
第六节 评标	40
第七节 发布中标公告	44
第八节 支付代理服务费	47
第九节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8
第十节 退还投标保证金	48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主要条款	50
第二节 拟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	61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规范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一节 编制要求	73
第二节 投标文件组成	74
第三节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94

第一部分 专用部分

第一章 采购范围

第一节 采购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罪犯大宗物资采购（副食品及蔬菜类、禽蛋水产及豆制品）。采购内容为副食品（干货类、调料类）、豆制品类、蔬菜类、禽蛋类、水产类（鱼）等生活物资。

二、采购预算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项目采购预算为：壹佰肆拾肆万元整（1,470,000.00 元）；

A 包：豆制品、肉类采购预算为：柒拾叁万元整（730,000.00 元）；

B 包：副食品及蔬菜类采购预算为：柒拾肆万元整（740,000.00 元）。

项目最高限价为：壹佰肆拾肆万元整（1,440,000.00 元）。

A 包：豆制品、肉类最高限价为：柒拾万元整（700,000.00 元）；

B 包：副食品及蔬菜类最高限价为：柒拾肆万元整（740,000.00 元）。

三、采购合同管理：

1. 是否允许分包：不允许

2. 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金额或者比例：/

四、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五、招标文件解释权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六、采 购 人

-
1. 招标人名称：贵州省六盘水监狱
 2. 地 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六盘水监狱
 3. 联 系 人：章警官
 4. 联系电话：18722712888
 5. 电子邮箱：/

七、代理机构

1. 名称：贵州华盾达招标有限公司
2.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麒龙商务港B座12楼13号-15号
3. 联系人：项目部一部
4. 联系电话/传真：0851-84131233
5. 电子邮箱：3344541036@qq.com

八、监督部门

- 1、监督部门：贵州省财政厅
- 2、监督电话：0851-86893267
- 3、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省政府大院7号楼

第二节 货物/服务要求

一、货物/服务范围

本项目采购的货物/服务来源范围要求为本国合法生产商、经销商提供的货物。

二、货物/服务须满足的规范、标准

本项目按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执行。食品原料要求新鲜、卫生、安全，并符合有关指标规定：供应商须保证所供食材均为符合国家卫生、质量检验标准的正规产品，保证配送品种完全满足采购方要求。

第三节 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项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供应商属于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A、投标供应商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B、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要求：提供投标供应商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完整的年度审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D、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2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不需缴纳的，需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E、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申明，格式自拟）。

F、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信用信息：①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的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节点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天）。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G、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二）特殊资格要求：A包、B包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登记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依据本项目采购标的行业划型标准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声明函格式附后，行业划型标准详见“序号三”）

（三）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并参考《2017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A包、B包的采购主要标的属于《农、林、牧、渔业》。

第二章 采购清单、技术参数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A 包豆制品、肉类			
豆制品			
序号	品名	规格及技术参数	备注
1	豆制品	1. 感官要求：无异味、无变质、色泽正常、大小均匀、形态完整。 2. 包装、运输和贮存符合相关规定。 3. 执行标准:GB 2712-2014。	含豆腐、含豆腐皮豆腐干等，配送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肉类			
1	鸡蛋	卫生标准：GB 2748-2003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配送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2	鲜鸡肉	1. 符合采购人要求。 2. 符合 GB 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畜、禽产品标准。	配送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注：商品种类及数量最终实际供货，以采购人每次的订单为准			

B 包副食品及蔬菜类		
蔬菜类	品 名	质量要求
	豆芽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要求标准
	南瓜	
	胡萝卜	
	省局	
	蒜苔	
	芹菜	
	西红柿	
	花菜	
	大葱	
	小瓜	
	茄子	
	大蒜	
副食品类	品 名	质量要求
	豆豉	符合国家相关质量要求标准
	干辣椒	
	白砂糖	
	盐	
	味精	
	花生米	
	糟辣椒	
	花椒	

	酱油	
	面条	
	米粉	
	红糖	
	料酒	
	干辣椒面	
	改良剂	
	苹果酵母	
注：商品种类及数量最终实际供货，以采购人每次的订单为准		

第二节 商务要求（A、B包）

注：商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如投标文件中有负偏离，将会导致投标无效。

一、服务期、服务内容及交货地点

1.1 服务期：本采购项目（A、B包）服务期为12个月，供应时间从采购合同签订次日起计算。

1.2 服务内容：本项目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清单，最终以实际送货数量为准，据实调整。

1.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配送时间、配送地点

2.1 配送要求：

2.1.1 所有包的货物配送方在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方提交可操作性的配送方案；及制定有可操作性应急预案。

2.1.2 所有包的配送需按采购方要求进行配送；并与购方验收人员核对称重（以监狱收货数量为准）入库单据后签字完成当次。

2.1.3 配送须提供的服务要求：

2.1.3.1 所有包的货物配送方在运输途中的安全问题、运输费用及发票税金均由配送方负责。

2.1.3.2 所有包的货配送地点：贵州省六盘水监狱（采购人指定地点）。

2.1.3.4 所有包的货配送方式：每周至少配送两次，节假日正常供应（如采购方另有要求，按采购方要求执行）。

三、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3.1 所投所有货物均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以及国家食品的有关质量标准（食品类）。

3.2 所有包货物需经采购方验收人员验收合格，提供相关检验合格证

等，填写完相关单据签字后完成当次配送。投标人必须承诺每批次供货时都提供该《食品生产许可证》，否则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要求其赔偿损失。

3.3 所有包货物需经采购方验收人员进行品质验收,品质验收不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并要求其赔偿损失。

四、售后服务

4.1 所有原材料在每次配送时均留存样品一份（样品由采购人、供应商在收货现场随机选择），保存时间为 48 小时。

4.2 任何因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导致问题的原材料品种后，由该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除对采购方进行赔付外，采购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所交履约保证金。

4.3 售后服务基本要求：

供应商须作出如下基本承诺：

4.3.1 按照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质、保量为采购方提供所需食材，若供应的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引发不良事件发生，由我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4.3.2 在服务过程中，我方严格按照采购方要求的时间供货，由于我方原因未按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由我方承担。

4.3.3 我方严格按照采购方的配送标准、质量、数量实施配送。

4.3.4 我方保证按照采购方要求的品种、规格、数量进行配送，验收时若发现货物质量未达到相关规定，我方无条件在采购方规定时间内更换，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我方承担；若未更换或未按时更换，我方自愿接受采购方的处罚。

4.3.5 若我方出现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不予更换或未按时更换的情况三次，采购方有权扣除我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本合同。

4.3.6 采购方临时补货，我方按要求按时送货，若未按时送货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我方承担。

4.3.7 以上任意一条承诺未按要求履行，由该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除对采购方进行赔付外，采购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所交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五、付款方式

5.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支票；

5.2 付款时间：每个月支付一次，特殊情况双方协商解决；

5.3 付款条件：由供应商自行申请，申请时提供全额含税发票、《验收评价表》及食材供应清单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由采购方财务科审验，资料齐全且审验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如出现资料不齐或不合格的情况，采购方应一次性告知供应商补齐相关资料。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方缴纳。如供应商未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6.2 金额：按中标价的10%缴纳。

6.3 退还：合同履行期间无任何质量问题及安全事故发生，合同期满后采购方将全额无息退还。

七、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八、保密承诺

8.1 供应商须承诺遵守采购人监管上的规章制度及保密要求，提供保密承诺函（格式自拟），供应商中标后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承诺书、安全保密协议。

九、其他要求

- 9.1 配送商品时应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管理规定。
- 9.2 供应商供应的商品不满足采购人质量要求的应无条件退回。
- 9.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须完全满足清单内的产品要求
- 9.4 供应商须按采购人清单，提供种类明细与价格；

十、安全责任要求

10.1 原材料安全责任：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食用后出现身体不适或食物中毒事件时，供应商必须立即派专人到现场妥善处理，必要时及时送往医院进行救治，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责任。

10.2 中标供应商必须讲诚信，所供的所有货物不得以次充好，不得将不合格品掺杂其中，一经发现，取消其供货资格，并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因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由中标供应商承诺一切责任。

10.3 配送车辆安全责任：供应商在原材料配送过程中需自行保证配送车辆的安全，配送车辆在任何地点和时间发生安全事故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一、价格调整

11.1 采购方应随时掌握市场物价变动情况，根据市场变动情况与供应商协商调整供货价格。

11.2 配送价格的定价依据：甲乙双方每月初派出相关人员组成市场调查组，选取3家大型超市或菜市场对所购食品进行询价，取3家的平均价为市场价，乙方按照市场价下浮率（中标下浮率），即为该月的配送价格。如甲方所需食材不具备询价条件或市场价格出现大幅波动时，双方可提出议价。

11.3 在定价过程中，若供方无任何正当理由不接受采购人的供货价格，则视供方单方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供方所有货物的配送权，并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第三节 图纸附件

无

第四节 实质性要求明细表

序号	商务实质性条款	技术实质性要求	备注
1	服务期、服务内容及交货地点	/	
2	配送时间、配送地点		
3	验收标准、规范及方式		
4	售后服务		
5	付款方式		
6	履约保证金		
7	投标有效期		
8	保密承诺		
9	其他要求		
10	安全责任要求		
11	价格调整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二节 评分标准

一、评分因素

评分的主要因素分为价格因素、技术因素（如技术参数、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和商务因素（如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期、质保期等）。评分因素详见评分表。评标分值保留至两位小数。评标时，评标专家依照评分表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二、评分标准

1. 资格性审查表：资格审查人负责资格性审查
2. 符合性审查表：评标委员会负责符合性审查

资 格 审 查 表

项目名称：

序列号：

项目编号：GZHDD-2022-ZC6327

2022. X. X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资格要求					
1	经营资格审查	投标供应商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体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要求：提供投标供应商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完整的年度审计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施、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				
4		提供 2022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不需缴纳的，需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体要求：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申明，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信用信息：①对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的查询结果截图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节点为：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天）。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供应商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取消其投标资格。				
7	专业资格审查	A包、B包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备案登记表》				
8	中小企业	投标人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依据本项目采购标的行业划型标准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9	投标保证金审查	提供保证金已缴纳的依据。				
资格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资格审查人成员（签字）：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序列号：

项目编号：GZHDD-2022-ZC6327

日期：2022.X.X

序号	称 审查内容	供应商名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供应商 4
1	商务实质性响应审查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2	技术实质性响应审查	/				
3	报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4	无效标审查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无效标条款规定,审查是否通过				
审查结论（通过或不通过）						

备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小组成员（签字）

3. 商务及技术评分表

3.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权重值为 100%）：

投标报价+商务及技术部分：100 分

3.2 评标总得分=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 、 $F2$ …… 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 、 $A2$ 、…… 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

3.3 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时涉及到计算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 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 30\% \times 100 \text{ 分}$

备注：（1）在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2）货物类采购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 30%；服务类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大于等于 10%。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

4.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有关发展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4 落实节约能源、环境保护、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政府采购政策；

5、为落实节约能源、环境保护、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政策加分（满分 5 分）：

（1）据黔财采〔2014〕15 号的规定，对投标主要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 0.3 分；所投主要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

（2）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的规定，对投标主要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备注 1：少数民族地区是指：内蒙古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享受少数民族待遇的省份：贵州省、云南省和青海省。

备注 2：投标主要产品是指：A 包（鸡肉）、B 包（蔬菜）提供资料证明其产地。

评分表（A包：A包豆制品、肉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GZHDD-2022-ZC6327						
评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				2022. .		
供应商名称				供 应 商 1	供 应 商 2	供 应 商 3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供 应 商 4		
价 格 分 (30)	本包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按照下浮率作为投标报价,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投标人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计算分数时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豆制品类商品占比:15 分; 肉类商品占比:15 分; 所采购食材的价格可随市场行情波动,双方定期开展市场询价工作。在合同期限内,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中标时的下浮率供货,如不能按照下浮率执行,将无条件解除合同。	0-30 分				
技 术 分 (35)	质量要求: 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采购清单 A 包的规格及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25 分。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注:产品判定合格的得 25 分,缺项或不合格的不得分。(备注:以上检测报告不提供或不合格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0-25 分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需包含应急预案): 投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食品安全保障方案,方案须科学、完整、合理且具备可操作性,评审标准如下: (1) 方案科学合理、完整、操作性强的得5分; (2) 方案内容合理但不完整,且具有可操作性	0-5 分				

	的得3分； (3) 方案内容合理但不完整，且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 (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且操作难度较大或缺项的得0分。					
	配送方案： 投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配送方案，方案须科学、完整、合理且具备可操作性，评审标准如下： (1) 方案科学合理、完整、操作性强的得5分； (2) 方案内容合理但不完整，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3分； (3) 方案内容合理但不完整，且可操作性一般的得1分； (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且操作难度较大或缺项的得0分。	0-5 分				
商务分 (35)	人员配置： 配置项目负责人1人，食品安全负责人2人，质量负责人1人，应急事故处理负责人1人，配送人员1人。评审标准：以上人员配备齐全的得5分，缺一项不得分。备注：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2021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劳动合同等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0-5 分				
	为加快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供应商对监狱的乡村振兴帮扶工作任务给予支持，提供相应承诺函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	0-4 分				
	场地配置： 投标供应商拥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食材配送中心：投标供应商拥有配送中心的面积在500平米及以	0-12 分				

	上的得 12 分；具有 500 m²（不含 500 m²）以下仓库得 6 分。（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鲜章）；本项 12 分，缺项 0 分。 备注：投标供应商的配送中心可以是自有或租赁，自有的提供产权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租赁的提供租赁期不低于本项目供货期的租赁合同复印件。				
	配送设备： 投标供应商具备一辆有效的食品材料配送车的得 2 分，具备二辆有效的食品材料配送车的得 4 分，具备 3 辆及以上有效的食品材料配送车的得 6 分，缺项 0 分。备注：配送设备可以是自有或租赁，自有的提供行驶证复印件，租赁的提供租赁期不低于本项目供货期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0-6 分			
	业绩证明：供应商提供近三年的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多得 8 分；须提供协议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0-8 分			
政策性加分 (5)	据黔财采（2014）15 号的规定，对投标主要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 0.3 分；所投主要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不适用于本项目）	0-2 分			
	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的规定，对投标主要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备注 1：少数民族地区是指：内蒙古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享受少数民族待遇的省份：贵州省、云南省和青海省。备注 2：投标主要产品是指：鸡肉（提供资料证明其产地）。	0-3 分			
得分		105 分			
评标专家（签字）：					

评分表（B包：副食品及蔬菜类）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GZHDD-2022-ZC6327							
评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中心评标室				2022. .			
评分项及评分标准				供 应 商 1	供 应 商 2	供 应 商 3	供 应 商 4
价 格 分 (30)	本包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按照下浮率作为投标报价，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投标人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30（计算分数时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副食品类商品占比：15 分； 蔬菜类商品占比：15 分； 所采购食材的价格可随市场行情波动，双方定期开展市场询价工作。在合同期限内，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中标时的下浮率供货，如不能按照下浮率执行，将无条件解除合同。			0 - 30 分			
技术分 (35)	技术要求： 供应商所投食材完全满足采购文件 B 包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15 分。 注：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函，提供不全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0-15 分			
	食品安全保障方案（需包含应急预案）： 投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食品安全保障方案，方案须科学、完整、合理且具备可操作性，评审标准如下： (1) 方案科学合理、完整、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2) 方案内容合理但不完整，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3) 方案内容合理但不完整，且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 (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且操作难度较大或缺项的得 0 分。					
	配送方案： 投标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配送方案，配送方案须科学、完整、合理且具备可操作性，评审标准如下： (1) 方案科学合理、完整、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2) 方案内容合理但不完整，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3) 方案内容合理但不完整，且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 (4) 方案内容不完整且操作难度较大或缺项的得 0 分。	0-5 分				
	质量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对蔬菜提供承诺函，承诺内容为：中标后对提供的蔬菜进行农药残留检测，合格率达到 100% 的得 5 分，其他情况和缺项 0 分。 (2) 投标供应商所投调味品提供 2021 年及以后有资质的第三方检验报告(产品判定合格的)，每提供一份得 2.5 分，满分 5 分。 注：提供清晰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0-10 分				
商务分 (35)	人员配置： 配置项目负责人 1 人，食品安全负责人 1 人，质量负责人 1 人，应急事故处理负责人 1 人，配送人员 1 人。评审标准：以上人员配备齐全的得 5 分，每缺一项不得分。备注：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2021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劳动合同等材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0-5 分				

	场地配置： 投标供应商拥有与本项目相适应的食材配送中心：投标供应商拥有配送中心的面积在 500 平米及以上的得 12 分；具有 500 m²（不含 500 m²）以下仓库得 6 分。（提供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备查）；本项 12 分，缺项 0 分。 备注：投标供应商的配送中心可以是自有或租赁，自有的提供产权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租赁的提供租赁期不低于本项目供货期的租赁合同复印件。	0-12 分				
	配送设备： 投标供应商具备一辆有效的配送车的得 2 分，具备二辆有效的配送车的得 4 分，具备 3 辆及以上有效的配送车的得 6 分。备注：配送设备可以是自有或租赁，自有的提供行驶证复印件，租赁的提供租赁期不低于本项目供货期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0-6 分				
	为加快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对监狱的乡村振兴帮扶工作任务给予支持，提供相应承诺函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0-4 分				
	业绩证明：供应商提供近三年的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多得 8 分；须提供协议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单位公章。	0-8 分				
政策性加分(5)	据黔财采（2014）15 号的规定，对投标主要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每一项加 0.3 分；所投主要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2 分。（不适用于本项目）	0-2 分				

	根据黔财采（2014）15号的规定，对投标主要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3分。备注1：少数民族地区是指：内蒙古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享受少数民族待遇的省份：贵州省、云南省和青海省。备注2：投标主要产品是指：蔬菜（菜油提供资料证明其产地）。备注3：提供产品的证明资料得3分。	0-3分				
得分		105分				
评标专家（签字）：						

价格分值计算表

项目名称：罪犯大宗物资采购（副食品及蔬菜类、禽蛋水产及豆制品）

序列号：

项目编号：GZHDD-2022-ZC6327

评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2. X. X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 报价 (元)	享受价格 扣除政策 的企业给 予 6%价格 扣除后报 价 (元)	评标基 准价 (元)	价格 分值	得分
1			/			0.00
2			/			0.00
3			/			0.00
4			/			0.00

注：价格扣除仅对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供应商有效。

评审专家（签字）：

本项目价格分计算公式如下：

A 包：豆制品类商品占比：15 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 = $(1 - \text{基准价} / 1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0.15 \times 100$ ，（例如豆制品类商品基准价为下浮 10%，A 投标人报价为下浮 5%，A 投标人的报价分 = $(1 - 10\%) / (1 - 5\%) \times 0.15 \times 100$ ）

A 包：肉类商品占比：15 分，计算公式同上；

A 包报价总的分 = 豆制品类商品报价得分 + 肉类商品报价得分；

B 包：副食品类商品占比：15 分，计算公式同上；

B 包：蔬菜类商品占比：15 分，计算公式同上；

B 包报价总的分 = 副食品类商品报价得分 + 蔬菜类商品。